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49號

原告 大才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

被告 鼎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明偉

訴訟代理人 徐履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補費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承作訴外人即改制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下稱花蓮機務段）日檢庫新建工程（土建，下稱系爭新建工程），並於民國105年1月20日將其中鋼構防火漆塗佈工程（下稱防火漆工程）發包予被告施作，採實作實算，依伊與業主請款數量計價，兩造並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施作之防火漆工程於保固期間發生嚴重脫落，伊依花蓮機務段112年4月19日函件通知被告，被告拒未到場修補，伊乃另委請訴外人展繹土木包工業完成修補，支出新臺幣（下同）537,075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爭執原告有付款予展繹土木包工業，且原告與業主間另有追加施作防火漆工程，此部分與伊無涉，花蓮機務段指稱脫落部分非伊所施作，伊無庸負責；又原告拖欠工程款，伊依約有權拒絕進場修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1 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原告於105年1月20日將系爭新建工程中之防火漆工程發包予
03 被告施作，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4 本院卷第7、89、104頁），並有系爭契約可參〈見本院112
05 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事件（下稱另案）一審卷第8至13頁〉。
06 原告主張被告施作之防火漆工程於保固期間發生脫落拒不修
07 補，伊得請求被告給付伊因委請其他廠商施作所生費用，則
08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花蓮機務段固於
09 112年4月19日發函通知原告，系爭新建工程關於P7-P10維修
10 庫部分防火漆脫落嚴重，原告應履行保固責任（見本院卷第
11 15頁）。惟系爭契約採實作實算，兩造以被告實作數量761
12 5.39平方公尺，結算工程款為4,565,372元（未稅），有系
13 爭契約、工程請款單足稽（見另案一審卷第9、17、18
14 頁）。而觀諸原告與業主間之初驗紀錄，迄109年5月份之防
15 火漆塗佈數量分別為7226.78平方公尺、1682.05平方公尺
16 （見另案二審卷第15至23頁），遠大於被告所施作之數量，
17 參以原告自陳有向被告購買防火漆自行施作追加工程（見另
18 案一審卷第106頁反面），尚難認花蓮機務段所稱防火漆脫
19 落情形，係發生於被告施作之部分。原告既未舉證被告施作
20 有何瑕疵，則其請求被告給付其另行委請展繹木工業修補所
21 生費用，難謂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7,
23 0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7 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陳欣汝

05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6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7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8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9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10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11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12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